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
傳 真：
承辦人及電話：蔡銓銘
電子信箱：bentcm@thb.gov.tw

100

臺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9003772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037727-1.tif)

主旨：檢送本局訂定「大客車職業駕駛人載客安全守則」規範範本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99年8月5日(99)全遊聯總字第300號函暨交通部99年6月30日交路字第0990036330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立法院黃委員志雄等17人提案，為提升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形象，保障用路人與乘客安全及避免觸法及無謂訴訟，奉 經交通部上揭函示，爰本局訂定「大客車職業駕駛人載客安全守則」規範範本，請轉知轄管(會員)業者配合辦理並督導及追蹤以落實執行，達到提昇服務品質並維護行車安全效果。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副本：交通部、本局監理組〈運〉

局長 吳盟分

大客車職業駕駛人載客安全守則

一、規定事項

1. 出車前，應進行酒精測試、血壓測量並加強車輛整備。
2. 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連續駕車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 15 分鐘。
3. 行車前、行車中嚴禁飲酒及吃含酒精食物。
4. 依照規定時間、行車路線、派遣地點及待命地點駕駛，不得遲到、提早離開或任意變更路線。
5. 依據「派車單」或「行車憑單」行駛並確保行車紀錄器正常運作。
6. 行車中遇有故障、交通事故及其他狀況，應立即以電話向公司報告。

二、行車安全

1. 行車時，嚴禁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或聽話，及使用行動電話或利用通訊設備聊天等影響行車安全行為。
2. 遵守駕駛道德，不猛起步、不猛踩煞車，不高速急轉彎，愛車惜油。
3. 車輛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
4. 遵守道路交通規則，不亂鳴喇叭、不任意超車、不超速、不搶黃燈、不闖紅燈、不闖越平交道。

三、服務禮貌

1. 注意服裝儀容，隨時保持整潔。
2. 待人有禮貌、熱心服務、發揮責任心及榮譽感。
3. 每日詳細檢查、清洗車輛，隨時保持最佳車況及整潔之車容，提供旅運服務。
4. 不吸煙、不嚼食檳榔。
5. 行車時，注意行車禮儀及共同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